

关于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裕廊路西侧，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55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6条玻璃钢复合管道生产线（年生产管道5000米），1条玻璃钢复合材料设备生产线（年生产设备约10台）。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代码：2308-440800-04-05-56586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雷州分局、奋勇经科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279 吨/年，颗粒物 ≤ 0.109 吨/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奋勇经科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